

安徽建筑大学智能机器人微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适应社会科技与经济发展需要，面向国家制造业转型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发展对“智能+制造”复合创新型工程人才的迫切需求，培养德才兼备，具有良好人文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掌握坚实的智能机器人相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跨学科持续学习能力及卓越工程能力；适应人工智能领域与机械设计制造领域交叉工程背景，自觉服务国家，能够从事智能机器人系统的研究、设计、集成与控制的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及管理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微专业对学生的培养要求如下：

1. 具有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和知识进行问题描述、分析及综合的能力；
2. 具备人工智能思维及较强的机器人系统分析与设计能力；
3. 具有使用人工智能相关算法及机器人等工具进行实际问题分析及解决的能力；
4. 对领域前沿发展具有敏锐的洞察和感知能力，具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三、学分与证书

学生在毕业前，修满本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20个学分，达到发证的资格要求，由学校颁发智能机器人微专业证书。

四、教学基本结构与学分分配

1.学分要求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学分
必修	专业课	15
	实践环节	5
选修	专业课	
获得微专业证书的最低学分要求		20

2.教学计划表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理论	实验	实践	
	精密传动与驱动	3	2	32	0	0	考查
	智能控制理论与技术	3	2	32	0	0	考查
	机器人机构学	4	2	32	0	0	考查
	机器人多维感知	4	2	32	0	0	考查
	运动导航与路径规划	5	2	32	0	0	考查
	机器视觉与人机交互	5	3	48	0	0	考查
	人工智能	6	2	32	0	0	考查
	综合实践	6	5	8	40	32	考查

五、其他说明

1. 微专业面向学有余力、主修专业无不及格课程记录的一年级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如果主修专业中已选修相关课程且规格不低于本培养方案，可申请免修。
3. 招生报名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学院负责招生、录取工作。